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 **內幕消息 涉及本公司之訴訟**

本公告乃由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 **呈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高等法院根據高院雜項案件二零二四年第856號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呈請(「**呈請**」)經蓋印副本，內容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針對八名前董事(分別作為當中第一至第八答辯人)(「**八名前董事**」)及本公司(作為當中第九答辯人)提交之呈請。

根據呈請，本公司僅作為有利害關係的一方而被列為答辯人，以使其對相關法律程序中的判決或命令知情，而證監會並不尋求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救濟或命令。

證監會於呈請中指出(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有關時期**」)，本公司的業務或事務乃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1) (a)、(b)、(c)及(d)條所述的方式進行及八名前董事未能以應有之合理謹慎、技能及勤勉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管理層之職責。

證監會尋求(其中包括)分別對八名前董事提出撤銷資格令及發出賠償令要求八名前董事均須單獨地或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司因相關事項而蒙受的損失支付合共7,440萬港元(或法庭可能命令的其他金額)及其應計利息。

本公司向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強調，董事會的組成於有關時期之後已發生完全變化，且並無現任董事為呈請的答辯人。

呈請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聆訊。本公司現正就此尋求法律意見。

考慮到(i)證監會在相關法律程序中沒有尋求任何針對公司的不利救濟或命令，(ii)董事會的組成於有關時期之後已發生完全變化，及(iii)證監會正尋求有利於公司的賠償令，董事會認為，呈請對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和業務不會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中斷。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呈請任何進一步發展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浩龍

香港，2024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浩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雅玲女士（營運總裁）、王巧陽女士及陳素娟博士；非執行董事楊寶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養權先生、陳勵文先生、林奇慧博士及周冠豪博士。